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
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
招标代理服务

竞 价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竞投代理机构：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 系 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57-26613120

传真号码：0757-26613120

E-mail：1136938649@qq.com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投公告	2
第二章 竞投文件	8
第 1 节 竞投须知及竞投须知前附表	9
第 2 节 合同条款	24
第 3 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 4 节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投公告

竞投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作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竞投。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

2.3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2.4 建设规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道路红线内影响建设的 10kV 上僚甲线#1 塔至水口沙尾站支线#8 塔架空线路和 10kV 上僚乙线#1 塔至#10 塔架空线路、水口水乡台区支线架空线路，架空线路全部改为埋地电缆等，项目总投资约 1418.47 万元。

2.5 服务周期：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归档资料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6 本竞投共分 1 个标段，服务内容和竞投招标控制价上限及下限：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上限为：¥114388.2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其中预算编制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为：46,263.78 元；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为：68,124.48 元。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下限为：¥94,202.11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零贰元壹角壹分），其中预算编制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38,099.59 元；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56,102.52 元。

2.7 服务内容：提供工程预算编制、全过程招标代理(施工)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包括组织人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按要求的时间，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全过程招标代理（包括（1）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2）编制招标文件，草拟相应合同；（3）组织开标、评标会议主持；（4）编写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5）完成招投标情况备案；（6）协助

委托人签订合同。)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等。

2.8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2.9 工程质量要求: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3. 竞投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

竞投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竞投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其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D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
(资质类别:工程造价咨询类企业及工程招标代理类企业)

3.4 广东省以外的竞投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竞投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5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竞投人本单位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安装工程)。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5.3 需提供竞投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投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3.6 对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的要求:

3.6.1 对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3.6.2 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3.6.3 需提供竞投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投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 3.7 对竞投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3.7.1 竞投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3.7.2 竞投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3.7.3 竞投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竞投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 3.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竞投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3.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竞投人，不得参加投标。
- 3.7.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竞投资料获取

- 4.1 竞投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北京时间）。
- 4.2 如贵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有竞投意向，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sdbjz/tzgg/jyxx/>）、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www.xinyugczx.com）网查阅下载竞投文件等资料[供下载的竞投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若有不一致时，以 PDF 版本的文件为准]，开标当天竞投人携带相关资料登记报名。
- 4.3 领取竞投文件时竞投人提交以下资料：
- 4.3.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投人公章）

4.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5. 交易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设交易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竞投人应于：**2024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北滘镇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1 座 101 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3 出席人员要求：

6.3.1 在收标截止时间前，竞投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到达开标会议现场。

6.3.2 竞投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竞投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出示：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核查。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将核对各竞投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进行当场验证，验证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本次竞投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sdbjz/tzgg/jyxx/>）、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www.xinyugczx.com）网页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务网发布的为准。

8. 其他

8.1 竞投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竞投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竞投人自行承担。

8.2 本次竞投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合理低价法。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 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26335914

竞投代理机构：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1102-1103

联 系 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57-26613120

传 真：0757-26613120 邮政编码： 510620

第二章 竞投文件

第 1 节 竞投须知及竞投须知前附表

竞投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
2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3	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道路红线内影响建设的 10kV 上僚甲线#1 塔至水口沙尾站支线#8 塔架空线路和 10kV 上僚乙线#1 塔至#10 塔架空线路、水口水乡台区支线架空线路，架空线路全部改为埋地电缆等，项目总投资约 1418.47 万元。
4	招标方式	公开竞投
5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6	服务内容	提供工程预算编制、全过程招标代理(施工)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包括组织人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按要求的时间，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全过程招标代理（包括（1）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2）编制招标文件，草拟相应合同；（3）组织开标、评标会议主持；（4）编写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5）完成招投标情况备案；（6）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等。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归档资料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资金来源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建设资金：财政资金。 工程款支付办法：详见合同																										
9	竞投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本工程竞投公告。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竞投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1	招标答疑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竞投人在阅读竞投文件和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投标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3 天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 1136938649@qq.com）或书面传真的方式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传真电话：0757-26613120）。竞投人传递的电子邮件或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																										
12	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1. 预算编制服务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 85%，作为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按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 70%，作为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table><tr><th>暂定金额 (元)</th><th>收费段</th><th>计费值</th><th>计费费率</th><th>收费额</th></tr><tr><td rowspan="5">14, 184, 700. 00</td><td>100 万以下</td><td>1, 000, 000. 00</td><td>0. 480%</td><td>4, 800. 00</td></tr><tr><td>100 万-500 万</td><td>4, 000, 000. 00</td><td>0. 410%</td><td>16, 400. 00</td></tr><tr><td>500 万-1000 万</td><td>5, 000, 000. 00</td><td>0. 380%</td><td>19, 000. 00</td></tr><tr><td>1000 万-5000 万</td><td>4, 184, 700. 00</td><td>0. 340%</td><td>14, 227. 98</td></tr><tr><td>5000 万-10000 万</td><td>-</td><td>0. 290%</td><td>-</td></tr></table>	暂定金额 (元)	收费段	计费值	计费费率	收费额	14, 184, 700. 00	100 万以下	1, 000, 000. 00	0. 480%	4, 800. 00	100 万-500 万	4, 000, 000. 00	0. 410%	16, 400. 00	500 万-1000 万	5, 000, 000. 00	0. 380%	19, 000. 00	1000 万-5000 万	4, 184, 700. 00	0. 340%	14, 227. 98	5000 万-10000 万	-	0. 290%	-
暂定金额 (元)	收费段	计费值	计费费率	收费额																								
14, 184, 700. 00	100 万以下	1, 000, 000. 00	0. 480%	4, 800. 00																								
	100 万-500 万	4, 000, 000. 00	0. 410%	16, 400. 00																								
	500 万-1000 万	5, 000, 000. 00	0. 380%	19, 000. 00																								
	1000 万-5000 万	4, 184, 700. 00	0. 340%	14, 227. 98																								
	5000 万-10000 万	-	0. 290%	-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0000 万 -100000 万	-	0.260%	-
			100000 万以 上	-	0.010%	-
		标准收费合计				54,427.98
		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				46,263.78
		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38,099.59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 85%，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按相关费率计算后乘以 70%，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				
		暂定金额 (元)	收费段	计费值	计费 费率	收费额
		14,184,700.00	100 万以下	1,000,000.00	1.000%	10,000.00
			100 万-500 万	4,000,000.00	0.700%	28,000.00
			500 万-1000 万	5,000,000.00	0.550%	27,500.00
			1000 万-5000 万	4,184,700.00	0.350%	14,646.45
			5000 万-1 亿	-	0.200%	-
		标准收费合计				80,146.45
		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上限				68,124.48
		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下限				56,102.52
13	投标报价	1、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上限为：¥114388.2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其中预算编制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为：46,263.78 元；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上限为：68,124.48 元。本项目竞投招标控制价总价下限为：¥94,202.11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零贰元壹角壹分），其中预算编制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38,099.59 元；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下限为：56,102.52 元。 投标单位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的投标报价时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上限及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上限，且必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下限及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下限，否则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采用折率报价方式，投标折率报价范围为85%至 70%，投标单位的报价折率必须在此区间范围报价，且投标折率必须唯一，否则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前期准备、资料整理和收集、征求意见和协调服务、编制费（包括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所提出的意见进行完善修改的费用）、指引说明及图档的输出费、交通差旅费、报审报送、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场地费等）、全额含税发票、后续技术咨询服务、临时雇员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注：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由中标人代付，中标人代垫的专家评审费用在项目结算是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专家评审过程所产生的其他评审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场地费及报审报送等）用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报价=预算编制服务报价+招标代理服务报价 预算编制服务报价=预算编制服务标准收费×投标报价折率 招标代理服务报价=招标代理服务标准收费×投标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报价折率 4、结算方式：最终预算编制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预算审核金额为计费基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准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
14	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交易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一份； 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1. 报价文件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竞投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报价文件”字样。 3. 资格审查资料单独提交，可不封装。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本工程竞投公告。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具体详见本工程竞投公告。

竞 投 须 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竞投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5 项。

1.2 本竞投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小额建设工程及相关的配套服务项目发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竞投方式选定承包人。

1.3 建设规模：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2.1 本竞投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竞投项目的服务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 资金来源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3.1 本竞投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竞投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服务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2 本竞投款支付办法详见竞投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 合格的竞投人

4.1 竞投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5. 招标会议

5.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竞投代理机构将不召开招标会议。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竞投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竞投人须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

6.2 招标人向竞投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竞投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竞投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竞投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竞投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投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 招标答疑会

7.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竞投人在阅读竞投文件和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投标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3 天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 1136938649@qq.com）或书面传真的方式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传真电话：0757-26613120）。

8. 投标费用

8.1 竞投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如招标人认为需要对竞投人作出一定补偿的除外。

二、竞投文件

9. 竞投文件的组成

9.1 竞投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 1 节 竞投须知前附表及竞投须知

第 2 节 合同条款

第 3 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4 节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投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投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竞投人起约束作用。

9.3 竞投人获取竞投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投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投文件 12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退换。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竞投人自己承担。

10. 竞投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1 竞投人若对竞投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招标代理单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投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投人的要求对竞投文件做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竞投人发送。

10.2 当竞投文件、竞投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 为使竞投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投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

行研究，如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投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投人需按本须知第 4 节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见第二章第 4 节）。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

（3）企业信誉状况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 投标报价

15.1 竞投人应根据本竞投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按第 4 节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15.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竞投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在竞投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5.3 投标报价方式见竞投人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竞投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

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15.5 竞投人一旦中标，竞投人所报出的总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总价不发生改变。

15.6 竞投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 投标货币

16.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投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竞投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投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投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竞投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交易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

18.1 竞投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投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4 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交易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竞投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交易保证金。

(2) 竞投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交易保证金。

18.2 竞投人不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的，招标代理将否决其投标。

18.3 交易保证金的有效性与退还

(1) 交易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竞投人；

(3) 中标人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竞投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竞投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竞投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19.3 竞投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竞投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竞投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19.4 除竞投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竞投人加盖竞投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20. 投标资料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20.2 报价文件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竞投人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注明：

(1) 写明招标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 写明竞投人名称：_____；

(3)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报价文件）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竞投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投人。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竞投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投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投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竞投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竞投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2 竞投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5.3 开标程序

25.3.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5.3.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竞投标人名称；

25.3.3 由招标人代表核对交易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随后检查已递交竞投人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密封情况；

25.3.4 由招标人委托的竞投代理机构当众开启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等进行核查，宣读竞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25.3.5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6.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将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记录进行评审。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 资格审查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1 招标代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符合性的审查，审查的结果分“通过”与“不通过”。

资格审查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竞投文件的规定；
- (2) 资格审查文件已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 (3) 资格审查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更改和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 (4) 竞投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资格审查文件；
- (5) 满足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条件要求；
- (6)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招标代理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资格审查文件评为“不通过”。

28.2 **细微偏差是指**资格审查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投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投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资格审查文件的有效性。

29. 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代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投人对资格审查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竞投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资格审查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资格审查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凡属于招标代理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提交招标人确认，并邀请竞投单位回到开标会现

场，公开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的竞投人投标报价。

3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代理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的审查，审查的结果分“通过”与“不通过”。报价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竞投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上限且未低于招标控制价下限；
- (3) 相关费用项目按照竞投文件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计费基础、金额计算；
- (4) 报价文件已按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报价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竞投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报价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更改和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 (7) 竞投人没有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 (8) 报价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招标代理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报价文件评为“不通过”。

31.2 算术错误修正

(1) 招标代理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投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折率）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折率）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或折率）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折率）。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竞投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竞投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投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评标定标办法

32.1 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32.2 招标代理现场宣读审查合格的单位为有效的竞投人。

32.3 各有效竞投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选承包人，如最低报价单位多于一家，则采用抽签方式在最低报价单位中随机抽选一家单位作为中选承包人。

32.5 评标结果公示

(1) 评标结果得出后，将在北滘人民政府网、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对中标通知书予以确认，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经开标定标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可以要求赔偿。同时，镇行业主管部门可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并根据情节的轻重，取消其半年至3年内参加我镇、村两级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如实上报区、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3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招标代理评审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的竞投人少于 0 个的；
- (2) 经招标代理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七、合同的授予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凭本单位出具的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到竞投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竞投的服务合同将授予本工程的中标人。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投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竞投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中标人还应当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4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竞投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竞投文件第 2 节“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5 中标人不能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它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服务合同条款。

第 2 节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
甲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
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_____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预算编制、招标代理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3. 工程规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道路红线内影响建设的 10kV 上僚甲线#1 塔至水口沙尾站支线#8 塔架空线路和 10kV 上僚乙线#1 塔至#10 塔架空线路、水口水乡台区支线架空线路，架空线路全部改为埋地电缆等，项目总投资约 1418.47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提供工程预算编制、全过程招标代理(施工)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包括组织人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按要求的时间，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全过程招标代理（包括（1）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2）编制招标文件，草拟相应合同；（3）组织开标、评标会议主持；（4）编写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5）完成招投标情况备案；（6）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等。

三、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移交归档资料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办法

1. 本项目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其中：预算编制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中标折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2. 最终服务费计取方式：实际服务费计算方式=预算编制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结算办法

（1）最终预算编制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预算审核金额为计费基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实际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准价，根据相关收费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中标折率计取。

（2）本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最终计算依据以顺德区财政部门或顺德区定额站的审定结论为准。

（3）上述中标折率及结算办法，为受托人完成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的中标折率及结算办法，委托人不再单独计算和支付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服务费用。受托人竞投时所报的服务费总额为本合同服务费暂定金额的签订依据及合同进度款项的支付依据。

工程服务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工程预算的编制”、“招标代理服务”等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六、履约保证金

受托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担保提供的时间：/。

七、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委派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姓名：_____；

八、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条款及附件；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则

- 1. 本合同所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对本合同构成补充的内容，从其约定；附件中没有约定的条款按本合同约定执行；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A 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附件 B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公章）	受托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托人：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附件 A 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预算编制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预算编制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预算编制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

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预算编制服务建议书（如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预算编制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受托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预算编制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

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确认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 受托人的义务

3.1.2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预算编制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

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人从事工程预算编制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

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

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45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联络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 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相关计价办法。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规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预算编制服务业务有关资料。

2.2 答复

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同意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文件之日起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

受托人所派遣从事预算编制主要工作的人员须是合同中服务团队名单中的人员；从事预算编制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证书等执业资格文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受托人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的约定：项目组的各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时，受托人应提前一个月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更换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服务要求

(1) 受托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委托人委托的预算编制服务工作，放弃中标资格的受托人，不能再从事该项目的任何工作。在预算编制服务过程中，委托人若发现受托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或终止服务资格的权利。

(2) 为实施对受托人预算编制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委托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第三方中介

机构或由委托人对委托项目的预算编制结果进行复审。对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底稿等内容，委托人将随时进行抽查。受托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做好检查工作。

（3）受托人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下不得直接与委托业务相关联的施工、设计、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联系。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由委托人提供，才能作为预算编制服务的依据。

（4）受托人及其预算编制人员与施工、设计、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相关利益关系，可能对项目预算编制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并进行回避，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

（5）受托人对已完成的预算编制项目有继续提供预算编制服务或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后续工作的义务，对拒绝提供后继服务，委托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

（6）受托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委托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预算编制服务，并接受委托人对其考核。对拒绝接受委托人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受托人，委托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

（7）对受托人无合理理由拒绝接受任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受托人的服务资格，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8）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委托人若发现受托人或受托人预算编制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或利用预算编制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一切非法利益或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受托人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预算编制结论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该受托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受托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服务费和有权终止服务资格等处罚。

（10）受托人须对与预算编制项目有关的资料、内容、意见等进行保密，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时间向第三方泄露。对受托人出现预算编制质量问题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对违约受托人按本合同进行警告、终止服务资格等处理，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受托人指派预算编制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范围内执业。受托人应对预算编制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等进行有效管理。

（12）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财政、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

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对预算编制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预算编制结果报告，对预算编制结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3）受托人派出的参与预算编制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14）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15）受托人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6）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预算编制服务工作。

（17）受托人必须对委托人负责，不得将委托的项目非法肢解、转包，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

（18）受托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后，受托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受托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若因受托人未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负责。

（19）受托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的工作，对于委托人的任何工作要求均需无条件及时给予配合，不得与委托人及现场施工其他第三方发生争执。

（20）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受托人完成的预算编制事项存在其他需要开展的工作（如事后审计工作、造价纠纷），受托人仍需无偿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委托人工作。

3.2.2 时间要求

（1）预算编制各项业务时间要求

序号	业务类别	完成时限
1	工程预算编制	第一阶段初稿完成时限为 2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定案稿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注：1、受托人的预算编制时限一般参照以上的标准执行，其中预算编制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之日并收到完整的委托资料开始计算，至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预算编制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

托人组织相关单位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至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完整的预算编制定案稿时间。

2、每项单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上表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若因受托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的预算编制时限完成工作，委托人有权扣减预算编制服务费，对超时 1 个月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受托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受托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3) 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服务，受托人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安排完成；受托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服务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预算编制情况交底；

(4) 受托人在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服务编制意见初稿至最后的预算编制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5) 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预算编制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包括对委托人的急件的处理，并承诺不因此发生时间的顺延。

(6) 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7) 受托人同时受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预算编制工作相关条文的约束。

(8) 受托人须提交单项工程纸质版成果文件份数不少于 5 份，电子版不少于 2 份。

3.2.4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各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初步设计图纸；

3.3.2 施工图纸；

3.3.3 文件依据：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配套定额。

3.3.5 工料机单价：按现行广东省、佛山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有关文件执行。

3.3.6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逾期处理

委托人报送资料齐全，或扣除委托人补充资料的时间后，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单项工程初稿、终稿预算编制报告给委托人，以及对反馈意见处理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按如下规定处理：

受托人原因而不能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受托人须按每迟延 1 天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预算编制总额 0.1%的违约金，如果受托人无故停止工作或延期工作超过 20 日，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退回委托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2 受托人在预算编制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并对受托人进行诚信记录，限制受托人在委托人其他项目招标中的投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向主管部门投诉及向受托人追诉法律责任的权利。

（1）受托人没有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服务的，造成支付延误及影响资金支付、劳资纠纷的。

4.2.3 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成果文件，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4.2.4 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半年内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警告 3 次，构成受托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第一个半年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且收到委托人开展预算编制服务工作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受托人不遵守委托人在服务期内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根据项目需要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或参加相关会议，每缺席 1 人次，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 5000 元，获得委托人批准的除外。

(4) 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应参加委托人主持的相关预算编制服务会议和其它要求的会议，每缺席 1 人次，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获得委托人批准的除外。半年内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警告达 3 次，构成受托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第一个半年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且收到委托人开展预算编制服务工作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4.2.5 其他方面违约责任

(1) 受托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工作失误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进行追偿；

(2) 受托人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经委托人查实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还应支付暂定合同价 10% 作为违约金；

(3) 因受托人原因迟延交付成果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半年内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警告 3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第一个半年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且收到委托人开展预算编制服务工作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还需按暂定合同价的 25% 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受托人拒绝接受委托人跟踪核查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

(6) 受托人不按要求保管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

(7) 受托人在其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任何目的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9)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向委托人赔偿损失金额与违约金金额的差额。

(10) 委托人可在应付给受托人的预算编制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等。

(11) 如对某项处罚有重复之处，按并处的原则执行。

(12) 损失计算方法：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再加上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2.6 当受托人派出编制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

托人更换，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要求更换。更换后还不能胜任工作的，不再由受托人派出，则由委托人直接组织招聘符合要求的编制人员，并按委托人确定的薪酬标准由受托人发放，否则由委托人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发放薪酬，受托人须无条件服从。

4.2.7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任何一条约定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的，构成受托人一般性违约。受托人不履行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受托人构成一般性违约。受托人一般性违约的，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根本违约之约定除外）。

4.2.8 受托人发生以下情形，构成根本违约：

（1）发生一般性违约，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超过 15 天或在委托人要求的纠正期限内受托人依然尚未纠正或尚未改正的；

（2）受托人在本项目中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的或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无论是否产生委托人的损失；

（3）前述条款中明确约定为根本违约的；

（4）受托人逾期未提交成果文件，或受托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或延期 30 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主要合同义务的；

4.2.9 受托人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委托人有权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或数项方式同时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要求受托人将全部已完成成果及委托人移交的全部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接管。受托人拒绝移交的，视同受托人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

（2）拒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直至受托人纠正违约行为之日止。

（3）受托人违约的，应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委托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费用（包括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4.2.10 如果受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改正的指示后 15 个日内仍没有实质性改进，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从按合同需支付给受托人的服务费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若不足以补足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额外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完成预算编制服务，出具正式的盖章版报告，经委托人确认相应正式报告后，应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相应资料经编制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预算编制服务。

6. 其他

6.1 考察及相关费用

_____ / _____ 。

6.2 保密

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或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任何用途。

6.3 联络

6.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6.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6.3.3 若任何一方的联络人不签收另一方的文件的，另一方有权以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单可作为送达凭证。

6.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委托人、受托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受托人名称：

（盖章）

经办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B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人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委托给受托人组织实施招标。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预算金额：_____元。

3. 招标项目需求：以委托人确认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服务合同”之日止。

二、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项目工期和招标进度的要求，向受托人提出具体招标任务。
2. 负责及时提供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复印件、图纸等）。
3. 负责审查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及评审细则并批准使用。
4. 参加和协助受托人进行现场考察、标前会议（如有）。
5. 负责依法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定标委员会。
6. 派人参与、监督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
7. 根据评标（定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8. 有权就受托人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受托人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受托人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委托人要求随时告知工作进度。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拟定招标方案，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及相关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招标进度及存在问题。
2. 在招标工作期间，受托人应委派足够的工作人员负责招标工作，安排的工作人员需具有专业经验。受托人工作人员必须保持中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代理的相关业务规范。
3. 受托人严禁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所有招标项目及评标过程的有关信息（如招标公告前向潜

在投保人泄露项目概况和工程量清单等），严禁串通投标人损害招标人利益。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请受托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根据实际损失要求受托人赔偿。

4. 负责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编制招标文件，在委托人审查通过后，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 负责拟定招标公告。

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受托人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的问题，解答投标人在标前会和考察现场提出的问题，并及时发送补充通知。

7. 负责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含数据盘等电子文件）。

8. 负责接收投标文件。

9. 负责制定开标程序、清标表格、评标细则，并报委托人核准使用。

10. 组织开标，做好开标记录，并报业主及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组织开标和评标过程中，受托人应委派足够的代理人员，具有实际操作经验的代理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由于受托人工作失误导致招标过程终止、重新评标、引起招标争议等情形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协助委托人尽快完成项目的重新招标工作，并不得再向委托人收取本项目的任何费用。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重新招标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11. 负责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各种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并解答评委提出的与招标有关的问题。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12. 在需要时，受托人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13.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

14. 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的相关异议投诉（如需）。

15. 办理中标通知书。

16. 协助委托人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办理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备案手续。

17. 协助甲委托人签订中标合同。

18. 招标结束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交还；工程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制作《招标文件汇编》材料。

19. 受托人留给委托人的联系方式一定要真实可靠，并保证在合同期内有效，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20.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不得同时接受与本协议项下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22. 委托人提交给受托人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委托人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受托人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价）

1. 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和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场地租用费、评标用餐费、税费等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评标专家费用由招标人支付（由中标人代付，中标人代垫的专家评审费用在项目结算是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3. 服务费支付：

（1）完成主体工程招标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签订该项目合同并提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招标项目中标价计算代理费的 80%；

（2）完成该项目后续所有招标服务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并提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招标项目中标价计算代理费的 100%。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支付申请书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相应资料经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费用的支付。 若因受托人未能提前提供相应资料及收据导致委托人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委托人不构成逾期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税 号：

电 话：

地 址：

5. 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四、违约责任

1.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在委托人发出书面催告提醒后，受托人仍未在委托人要求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已经支付的，受托人应全数返还，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代理报酬。

2.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向他人分包或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不能公正地履行职责，与投标人串通，甚至欺诈勒索、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受托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罚金等）。

3. 招标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及工作人员在相关合同有效期或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泄露所有招标项目及评标过程的有关信息，也不得超越相关合同范围使用。否则，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支付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代理报酬。

4. 由于受托人未能按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根据代理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由于招标工作的失误或招标文件的错漏导致开标时间延误的，向委托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2）由于招标工作的失误或招标文件的错漏导致流标的，向委托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五、保密

1. 受托人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人及委托人关联方、所有投标人的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同意，受托人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受托人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受托人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委托人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委托人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

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受托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委托人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六、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招标代理有关计价办法、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六、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一方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依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视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在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 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评审服务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基本建设投资评审。

第 4 节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 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 标代理服务

报价文件

竞投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竞投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预算编制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招标代理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投标折率为：_____%，并按竞投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投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费用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中标人承诺随时实现到场服务，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误期赔偿费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龙路水口 10kV 上僚甲线、10kV 上僚乙线 等线路迁改工程预算编制及招 标代理服务

资格审查资料

竞投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
- 三、 企业信誉状况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竞投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竞投人的正当权益。
-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招标人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竞投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竞投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其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D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资质类别：工程造价咨询类企业及工程招标代理类企业）
4	进粤登记	广东省以外的竞投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竞投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项目负责人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竞投人本单位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安装工程）。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 需提供竞投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投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6	招标代理人	1. 对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2. 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 需提供竞投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投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7	企业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状况声明。

注：1、本表后须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2、表后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招标代理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投人公章。

3、有关竞投人信誉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竞投人公章。竞投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招标代理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有权就竞投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竞投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如竞投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企业信誉状况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竞投公告发布之日上溯）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的情况。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未因安全生产责任问题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投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投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投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本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